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002號

債 權 人 李欣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雅豐廣告有限公司、紀政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公司名稱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，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406,415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債權人可分得肆拾玖萬伍仟元不相符)

(三)提出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投保薪資資料。

(四)確認「紀政宇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